

国际贸易与劳工权利保护 两者关系的法律规则视角

黄 韬

摘 要: 劳工保护在历史上成为一个国际性问题之初就是和公平贸易的诉求紧密联系在一起。将劳工权益保护与贸易挂钩一方面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劳动者, 另一方面也可能制造阻碍自由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全球化进程中地位日益凸显的跨国公司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引入劳工标准都会导致自身内在利益的追求与外在道德形象维护的矛盾。不可回避的一个事实是, 当今世界的国际贸易交往中, 劳工权益保护问题的重要性被提到了一个相当重要的高度, 不论在主权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层面, 还是在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的层面, 劳工问题已深深嵌入到跨国贸易活动中。

关键词: 劳工权利; 国际贸易;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标准; 世界贸易组织

中图分类号: DF9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9)06-0034-12

一、劳工权利保护国际化的法律历程

1802年英国颁布的以限制雇佣童工为主要立法内容的《学徒健康和道德法》被认为是世界范围内劳工保护立法开端的标志, 其后法国、德国、瑞士、美国等国家在19世纪也相继出现了保护劳工的立法, 这一趋势颠覆了以往将劳资双方视为纯粹民法上契约关系的观念, 而到了1919年, 德国《魏玛宪法》更是广泛地赋予了劳工各项权利和自由。

但随着各国对于劳工权利保护立法的完善, 一个现实的问题就随之而来: 以改善劳动条件和保护工人利益为目标的劳动立法, 势必直接或间接地提高生产成本, 导致削弱本国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①在这种制度背景下, 对劳工权利保护的立法开始从国内走向国际, 而维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公平竞争也就成为了推动国际劳动标准制定的最初源动力。

一般认为,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 人权问题还基本上是被当作纯属国内管辖事项来对待的。^②但是, 劳工权利保护问题能够较早地突破一国主权和内政的辖制而成为国际法领域的议题, 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工业革命之后国与国市场的打通对统一的劳工保护法律政策环境的需求。

作者简介: 黄韬,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法。

1890年3月,德国政府邀请主要欧洲国家在柏林召开会议讨论劳动规范的问题,会后一些赞成国际劳工立法的社会活动家、经济学家和工会领袖决定组织一个民间的国际劳工立法协会,并在1900年付诸实现。^⑤该协会在1905年起草了《关于禁止工厂女工做夜工的公约》和《关于(在火柴制造中)使用白磷的公约》草案成为了国际社会最早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的立法文件。但随着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际劳工立法协会的工作被迫终止。

一战之后,参战国于1919年初在巴黎召开和平会议,会上成立了由15个国家组成的劳工立法委员会。劳工委员会经过多次讨论和辩论,拟定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草案》和一份包括9项原则的宣言,^⑥于1919年4月提交和会讨论通过,编入《凡尔赛和平条约》第13篇,即“国际劳动宪章”。^⑦巴黎和约的签署意味着一个新的国际人格者——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的诞生。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于1919年10月在华盛顿召开,有39个国家代表团出席,制定了最初的6项公约和6个建议书。1946年,国际劳工组织成为联合国负责社会和劳工事务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被合称为“国际劳工标准”。在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核心劳工标准”概念之后,国际劳工组织在1998年的大会上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其中列举了4个方面的劳工基本权利,分别是: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结社自由、自由组织工会和进行集体谈判以及同工同酬以及消除就业歧视。

除了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法律文件之外,其他国际人权保护文件也有不少涉及劳工权利保护的内容。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在确认工作权原则、结社自由原则、公正报酬原则和同工同酬原则的同时还规定了劳工的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二、国际贸易与劳工权利保护之关系概说

劳工权利保护从国内走向国际的一个最主要的驱动力就是出于维护公平贸易的需求,以避免劳工权利保护程度低的国家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如果追溯历史的话,美国早在1890年就开始禁止进口囚犯生产的产品,到了1930年则将范围扩大至所有强迫劳动而制造的产品。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在其序言中所称的“任何一国不采用合乎人道的劳动条件,会成为别的国家愿意改善其本国劳动条件的障碍”就隐含着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的天然联系。当第一号国际劳动公约——《工时公约》于1919年在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上讨论时,支持这项公约的重要观点就是:订立国际规则可以使所有的国家一起接受48小时工作周,而如果让这项规定仅仅在个别国家实行,是会引起实行国的犹豫,因为这样会有损于自己的国际竞争力。^⑧

总体上说来,劳工标准逐步渗入国际贸易体系的背后推动力无疑是国家、企业以及其他团体力争在国际经贸活动中形成一个有利于自身的利益分配格局。因此,在笔者看来,可以用“利益的内核”与“道义的外壳”来描述当今的国际贸易与劳工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所谓“利益的内核”,即是前文已谈及的对公平贸易环境的追求;而“道义的外壳”最集中体现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1944年的《费城宣言》中的文字表述,前者认为“只有以社会正义为基础,才能建立世界持久和平”,后者则补充道:“全人类不分种族、信

仰或者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社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在这里，“内核”与“外壳”是互相作用的。如果没有利益的激励，实现社会正义的动力很可能无从谈起；而如果没有伦理价值作为支撑，把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就会失去很多道义上的说服力，也很难想象这会得到那些没有利害关系在其中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推动。而从效果上来分析，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结合得愈是紧密，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劳工们获得的权利保障也就愈充分，这无疑对人类整体的文明和人的个体价值都有着积极的促进。

世界范围内的生产、贸易、投资以及金融活动正以不断加速的趋势走向全球范围内的高度整合。与此同时，民主、法治、人权保障这些现代社会要素的重要性会逐步得到广泛的认同。这一变化趋势必将对劳工权利保护带来积极的影响，无论是法律制定过程中的民众参与，还是法律执行及司法过程中对公共权力监督和制约，都会提升一个国家对劳工权利保护的积极性。

但是，在另一方面，国际贸易带来的跨国生产为资本的全球流动提供了可能，而国与国之间，或者一国内部地区与地区之间为竞争外来资本，有时候就不惜牺牲本国或本地区劳工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以提高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这种降低本国或本地区劳工标准的底线竞争 (race to bottom) 最终带来的后果就是躲藏在表面繁荣背后的对劳工权利的侵蚀。全球化为资本提供了一个途径以逃避与劳工组织的谈判，资本的流动性和生产中新技术的运用构筑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一个新的力量平衡，资本的力量得到了极大的增强。^⑨资本流动性的不断增大意味着公司为了降低劳动力成本可以重新选择生产地点或者威胁重新选择生产地点。^⑩例如，在1993年胡佛欧洲公司 (Hoover Europe) 决定将法国的工厂移至苏格兰，而背后的动机就在于英国较法国宽松的劳动立法可使其与一个相对弱小的工会打交道。^⑪在中国，至今仍有许多人津津乐道于近年来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但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出口市场份额大幅增长的同时，我国劳工权利保障的现实却非常不乐观。各地政府为了追求投资所带来的“政绩”，往往对劳工权利遭受侵害的情况视而不见，这在一些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和外来投资集中的地区已是相当普遍，同时也出现了大批的“血汗工厂”。^⑫

正是由于经济全球化对劳工权益的有效保护产生了相当大的冲击，国际劳工组织局长 Juan Somavia 提出了“体面劳动 (Decent Work)”的概念，并将其定位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核心战略。国际劳工组织在4个方面致力于提升工人的“体面劳动”，即：就业、社会保护、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⑬

尽管将劳工标准引入国际贸易活动有着深厚的现实基础，但此处不得不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双边或者多边的国际贸易往来中，将劳工标准这一因素纳入制度安排的考量，一方面会起到保障劳工权利，维护公平贸易的效果；而同时也要提防滥用劳工标准，将其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挡箭牌。事实上，从过去到现在直至未来，这一对矛盾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解决始终都是如何将国际贸易体制与劳工权力保护这两者进行结合的一个难点。

三、国际贸易与劳工权利保护两者关系的三个悖论

1. 发达国家的悖论 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正是发达国家不遗余力的推动，才使得劳工权利保护问题逐渐被纳入到国际贸易的规则体系之中。发达国家往往用“劳动力

倾销”来给部分发展中国家利用较低的劳工权利保护程度来获取产品的价格优势的行为定性,认为这是一种对公平竞争的扭曲。^⑧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论出发点,发达国家坚持将劳工权利保护与国际贸易挂钩,并逐步争取实现一个更有效的执行机制。同时,我们也应当承认的是,发达国家的“主观为己”或许也能实现“客观为人”的效果。也就是说,发达国家致力于推动将劳工标准嵌入国际贸易制度的同时,其他国家的广大劳工就成为了受益人。如果把劳工权利保护与国际贸易这两者截然分开的话,我们很难想象这个世界上将会有多少普通劳工成为大公司追求利润,政府追求经济发展速度以及官员追求政绩的牺牲品。

但不得不提及的是,发达国家的一些做法已经超越了为了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的需要,经常带上了“贸易保护主义”的色彩。在上世纪80年代,美国开始制定、修改了一系列的法案,要求美国的贸易伙伴必须遵守相关的劳工权利保护标准。如果我们考察一下那个时代的经济社会背景,我们就会发现当经济停滞和失业人口扩大的现实摆在美国政府面前时,“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是必然的,再加上由于以东南亚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多采取“出口替代”的经济发展模式从而对美国国内的制造产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这时劳工权利保护问题很可能只是一个“合理的借口”。以劳联—产联(AFL—CIO)为代表的工会组织的游说也迫使美国政府在此问题上立场逐步强硬。要知道,美国的工会组织一向是反对自由贸易,经常向政府施压,要求设置贸易壁垒以保护本国产业。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政府就很有可能偏离正常的开展对外经贸往来的考虑,去为那些已经失去国际竞争能力的国内传统制造行业“保驾护航”。有一个数据可以证明美国在劳工权利保护方面的双重标准,那就是在8个基本国际劳动公约中,美国至今为止只批准了其中两项,远少于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⑨

2. 发展中国家的悖论 一般认为,劳工权利保护不力的情况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这些国家也大多反对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强调两者的相互独立性。如果考察其背后利益基础的话,我们会发现,相当数量的发展中国家奉行的是“出口导向”经济发展政策,而这些国家唯一可以当作竞争优势的就是廉价劳动力了,如果一旦遭受严苛的劳动标准要求,那就等于剥夺了它们在出口产品上的价格优势,从而导致国内就业状况的恶化。的确,依照大卫·李嘉图的国际贸易理论,各个国家应该按照本国的资源禀赋来进行国际分工,从而使各国都能够生产各自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并用来交换,由此即可达到世界范围内的资源最优配置与福利的最大化。因此,发达国家就应该是资本密集型或者高科技行业作为主导产业,而发展中国家就应该生产劳动力密集型产品。所以说,发展中国家较低端的制造业产品出口获得发达国家的一定市场份额是很自然不过的事,所以不能把因劳动力价格上涨以及产业升级而造成的发达国家工人失业的状况归结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但是,发展中国家往往会忘记思考一个问题,增加产品出口的最终目的何在?抑或是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是什么?很多时候,它们会陷入一个思维的窠臼,认为出口越多越好,经济增长的百分比数字也是越大越好。可是,增加出口或者说加快经济发展的目的不就是为了提高本国国民的生活质量和服务水平吗?如果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注重劳工权利的保护,那结果一定是整个社会出现大的分化和不稳定,尽管统计数据还可能很“漂亮”的。我们还常常会观察到这么一个现象,不少国家在国际场合呼吁要重视全球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应避免国与国之间鸿沟扩大,并倡导一个公平的全球化过程;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这些国家的内部往往是贫富差距拉大,社会严重不公,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被漠视。诚然,

发展中国家有权利用本国的自然禀赋优势,靠低价的产品打开市场,但是如果连基本的劳工标准都没有,或者有了这样的标准却不执行,那所谓的比较优势也就是建立在赤裸裸的对劳工的剥削基础上的优势。自然禀赋绝不意味着国家可以打着主权的旗号去剥夺普通民众的自然权利和生存保障。政府积极压制劳工组织以及未能保护其权利的行为构成了一种不正当的竞争,因为这就等于允许雇主们滥用工人所缺乏的谈判能力。^⑨

经合组织最近的研究表明不遵守核心劳工标准并不能带来长期的竞争优势,但是全球化还是引发了各国政府竞争性地降低劳工标准以赢得市场和吸引外资。^⑩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一般认为生产者群体由于比劳工组织拥有更强的游说能力,从而导致一国政府很多时候并非是以全体公众利益,而是以生产者的利益为出发点来制订法律和政策。

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正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一再出现的严重侵犯劳工权利的情况才会让今天的我们如此关注国际贸易与劳工权利保护关系这一问题。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发展中国家一直在国际场合呼吁要实现公平的全球化以抑制国与国之间贫富差距的扩大,但是这样的企求也应当体现在一个国家内部的利益分配之中,而劳工权利保护的不力正是造成这部分人群无法从国际分工中获得应有的回报,反而却造就了一个畸形的国民收入结构。从长远看,这种情况所导致的危害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将是国内经济持续发展以及民主、法治建设的一大障碍,也很有可能成为社会动荡的诱因。所以说,“公平”不应当只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口号,“公平”更不是只是针对国家之间的事务,“公平”归根结底要落实到每一个以不同角色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的个人身上。

3. 跨国公司的悖论 生活在当今世界的人们都不可回避的一个现实就是:我们的工作与生活日益与各大跨国公司密不可分。不容置疑的是,一家大的跨国公司所具有的国际影响力(不仅是在商业领域)往往会超过绝大多数的中小国家。据统计,世界上100个最大的经济实体中,有51个是跨国公司,国家则是49个,不到一半。在全球化的时代,跨国公司似乎有着挣脱主权国家管辖的趋势。表现在劳工保护领域,一方面是任何一国的政府都可能无力单独进行对其监督和制约;另一方面则是各国或各地区“争做最差”的情况出现,即主动降低劳工保护标准或者弱化执法的严格性,以迎合跨国公司的逐利需要。

一家公司,无论是微型企业,还是大型跨国实体,永远都是把追求利润和资本增值作为第一位的考虑,这也是现代经济活动对它们的要求,否则人类也就失去了物质财富创造的源泉了。但是,任何财富的创造都不应该建立在侵害他人权益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我们说遵守基本的劳工保护标准也是跨国公司应遵守的“基本道义”。这种“道义”有时体现为一国的国内立法,有时体现为国际公约,有时还体现在跨国公司自己制定的“生产守则”或者是第三方颁布的某些认证基准。

毫无疑问的是,跨国公司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会发现它们正遇到越来越多的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的社会压力,为此不得不把自己装扮出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公众形象。我们没有必要弄清楚它们口中的“社会责任”到底是“真心实意”还是“虚情假意”,我们只要看到劳工权利保护的程度在此过程中的确有了明显提高就可以满意了。当然,不能指望一切问题都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来解决,不要指望跨国公司会把劳工利益放在优先于资本利益的位置上考虑。例如,许多跨国公司制定的“生产守则”都不涉及劳工结社和集体谈判方面的权利保障要求,^⑪因为它们知道,这些权利对于生产成本的控制有着最大的负面效应。而相对来说,要做到没有雇佣童工,没有强迫劳动,或者消除就业歧视就相对简单多了。

四、国际贸易与劳工权利保护两者关系的具体展开

1. 主权国家与国际组织的视角 最早将国际贸易与劳工权利保护进行挂钩的立法就是前文已提及的美国在1890年颁布的关于禁止进口监狱产品的法案。之后很长一段时期内,主权国家(主要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单边立法一直是这一领域的“主旋律”。1912年美国国会制定了一部名为The Act of 1912 Providing for a Tax on White Phosphorous Matches and for Prohibiting Their Import or Export^①的法案,对外国生产的含有白磷的火柴征收特别关税,这是美国首度以单方之贸易法规,来特别保护其他国家劳动者之健康福祉。^②之后在1922年和1930年美国又先后出台了Fordney—McCumber和Hawley—Smoot关税法案,开始将内容更广泛的劳工标准与外国产品进口挂钩,以打击低工资和强迫劳动。

在之后的数十年间美国的单边立法在诸多领域将劳工标准融入贸易规则之中,包括:对外援助、普惠制的授予、海外私人投资保险、制裁种族隔离等等。^③1988年,美国制定了《综合贸易与竞争法》,该法案规定若美国的贸易伙伴经常拒绝保护其本国劳工的基本权利及福祉的话,就构成了一项“不合理贸易措施”,进而可以适用“著名的”301条款,来对该国实施贸易报复。不过迄今为止,如此“严厉”的措施还从未被美国政府动用过。

除了立法,外交手段也是美国对外推行劳工标准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手段。1955年,美国通过与日本的关税谈判,迫使后者制定了《最低工资法》。从1976年起,美国国务院每年公布“国别人权报告”,其中就包含了劳工权利的内容,而自1988年起该报告更是以专门一节的形式来对他国的劳工权利保护状况进行评估。而对中国来说,这方面最深刻的记忆莫过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美国以中国出口劳改产品为由而进行的外交施压。^④

通过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美国也实现了对外推行劳工标准的政策目标,例如2001年的《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以及2003年和新加坡、智利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和柬埔寨缔结的《纺织品协定》中,美国允诺只要柬埔寨在劳工权利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它就会得到市场准入的附加奖励。^⑤截止到2005年5月,柬埔寨一共批准了12项国际劳工公约,其中7项是核心公约。^⑥

在国际组织层面,前文也已经论及,建立国际劳工组织的最初和最大原动力就是防止不公平贸易的出现。至于在多边贸易法律框架内,在二战结束后各国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而起草的哈瓦那宪章中就明确包含了劳工权利保护的内容。即“所有国家在获得和维持与生产率相关的公平的劳工标准上有共同的利益。因此应在生产率允许的范围内改善工资和工作环境。”以及“不公平的劳工状况,特别是在生产出口产品的部门中的劳工状况,会给国际贸易制造障碍。因此,每一个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宜的行动以在国内减少这种状况。”^⑦但是,哈瓦那宪章并未生效,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也夭折了,取而代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并未提到国际贸易活动与劳工权利保障的一般关系或原则,更没有提供任何可操作的具体规范,只是在个别条文中涉及了这一问题。仅有的一个实质性条款是GATT第20条“一般例外”中规定的第(5)项,即“缔约方可对监狱劳动产品的进口实施差别待遇,而不会导致违反国际义务的后果。”^⑧在同一条款的第(2)项,“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也是属于“一般例外”,但该条款能否被用来证明将劳工健康保护纳入进出口管理的合法性还是有争议的,毕竟无论从条文的字

面意义,还是从其宗旨和目的来看,都缺乏足够的根据将此处“人民”一词的含义进行扩展,从而可以包括其他缔约方的劳动者。

在关贸总协定体制下,美国也多次以非正式建议的方式要求在国际贸易规则体系中设置劳工标准。1953年,美国就向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建议,总协定应讨论建立包括囚犯劳动在内的不公平的工作条件问题。但其他成员对美国提案中所指的“不公平工作条件”一词无法达成共识,该提案最终未获通过。自上世纪80年代起,美国又一直主张将劳工标准引入多边贸易体系,^⑤但由于各国对此问题的利益分歧实在太,尤其是大多数对劳工权利保护程度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一致抵制美国的相关提议,指责其是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因此一直到乌拉圭回合谈判终结,关贸总协定完成其历史使命,劳工标准还只能是被关在多边贸易法律体制的门外。

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次年在新加坡召开的首届部长理事会上,美国等发达国家坚持把劳工标准问题作为大会的一项议题,并提出要建立一个劳动标准工作小组。毫无疑问的是,这样的提议一定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因为更高的劳工福利标准意味着更高的生产成本,发展中国家的决定性比较优势在于低廉的劳动力,因此当然惧怕由于WTO引进福利标准而导致其竞争优势和投资诱惑力的丧失。^⑥作为一种互相妥协,在会议结束后发表的宣言里对劳工标准问题作了如下声明:“我们重申遵守国际公认的核心劳工标准,国际劳工组织是制定和处理这些标准的权力机构,我们对国际劳工组织提高劳工标准的工作表示支持。我们相信,由贸易增长带来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将会对这些标准的提高作出贡献。我们反对将劳工标准使用于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并且同意,各国尤其是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比较优势是不容置疑的。在上述问题上,WTO和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将继续现有的合作。”

而真正让全世界的目光都集中到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劳工标准问题则是在世纪之交于美国西雅图召开的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在会场外,来自全世界的抗议团体将矛头指向了以漠视劳工权利的大型跨国公司;在会场内,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依旧不能在此问题上形成任何共识。最终,西雅图会议无果而终。事实上,在劳工权利保护与贸易的联系之一问题上,存在着政治上的分歧以及两个极端的立场:一边是尽可能扩展这种联系;而另一边则是使两者之间的联系越少越好。^⑦

不可否认的是,在WTO成立之后,国际劳工组织在推行劳工标准进程之中的“话语权”部分旁落,其原因是双重的。

一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基本劳动公约的签署完全由各国自由选择,而且公约执行的监督机制也是不令人满意的。无论是成员国的报告制度,还是申诉和控诉制度,它们给一个成员国带来的最多只是道义上的约束,形成不了有效的制裁措施。到目前为止,政治上的约束使得国际劳工组织很难实质性地强化其自身对核心劳工标准的监督功能。许多发展中国家反对国际劳工组织的任何改进举措,它们认为自己无法承受实施更高劳工标准的义务,那样会损害自身在全球市场上的比较优势。在国际劳工组织1997年召开的年度大会上,113个国家组成的不结盟运动(另加包括中国在内的5个观察员)散发了一份声明,该声明的内容就是反对之前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对核心劳工标准的监督功能的建议。^⑧

另外一方面,则是WTO法律体系优越性的充分体现。一旦某个条约被纳入WTO的一揽子协定当中,成员即有遵守相关规定的义务,而不取决于自身的同意;并且WTO也提供

了一套更成熟、更有力的执行监督措施,体现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第二个附件《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协定》之中。该《协定》较之以往关贸总协定框架下带有过浓政治色彩的争端解决机制,呈现出更多的司法属性,引入“反向一致”的表决程序机制和“交叉报复”的制裁手段使得WTO相关协定的执行得到更加有力的保障。可以想见的是,一旦劳工标准成为WTO法律制度一部分的话,那这些标准的遵守和执行状况将远超过现在由国际劳工组织主导之下的条约监督体制。^⑧而且,将劳工标准条款写入WTO可以使得贸易能惠及生产工人,并保证贸易可以维护,而不是削弱工人权利。^⑨即使在国际劳工组织内部,人们也意识到既有机制的不足。1994年,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劳工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社会条款的建议,主张将基本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规则联系起来,对违反者或达不到者给予贸易制裁。^⑩因此,有学者就认为在不把劳工权益的保护用于贸易保护主义的前提下,把劳工权益的保护纳入到多边贸易体制内,在全球化的今天,有其现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⑪

2. 跨国公司与非政府组织的视角 在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交给千年峰会的报告中,他认为已存在一张愈来愈大的全球治理之网,它囊括了各个国家、国际机构、跨国网络和组织(既有公共的,也有私人的),它们靠着自身的影响力,设法对人类共同的事务加以推动、调节或者干预。^⑫也就是说,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主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已经不可能再垄断对国际事务的一切权力,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力日益增大,已经成为了一股全球治理中的重要力量。在劳工保护领域,可以举出两个著名的例子。一是在世纪之交的世贸组织西雅图会议的场外,各类利益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其中一项抗议内容就是贸易自由化过程中劳工权利保障的不力。有学者认为这次抗议事件宣告了由隐蔽的精英人物暗箱操作,签订贸易协议以平衡商业利益的激烈竞争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⑬这一事件不仅对该次部长级会议的顺利进行造成了冲击,势必还将会对以后的WTO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产生影响。事实上,自此以后,几乎在所有的大型国际经济会议的会场外,都会出现规模不小的抗议人群。第二个例子则是联合国于2000年7月启动的“全球契约”计划,在其9项核心原则中就有4方面的内容是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的,分别是:企业应支持结社自由和承认集体谈判权;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废除童工;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更为重要的是,这个“全球契约”不只是针对主权国家、联合国或者其他国际组织,更是将跨国公司和公民社会团体作为这份“契约”的主体,从而更加凸显了其在全球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⑭

在上世纪80年代,跨国公司因其将生产部门转移至一些对劳工权利保护十分薄弱的发展中国家,或者直接采购这些国家的生产的产品,从而受到了非政府组织、工会以及消费者团体的抨击和抵制。为了维持一个良好的社会形象,跨国公司纷纷制定“生产行为守则”,其中就包括了对劳工权利保护的内容。1991年,经营服装业的Levi Strauss公司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制定“生产行为守则”的跨国公司。^⑮此后,通过颁布“守则”的方式来体现跨国公司对劳工标准的尊重成为了企业社会责任^⑯运动的主要形式。从法律的角度分析,“生产行为守则”被用来约束跨国公司自身及其供货商和承包商,因其只是一个跨国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无需国家通过立法程序来认可,这样就回避了缔结国际公约所带来的政治纷争,可以说是以一种更加灵活的方式来实现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对接”。

但是,“生产行为守则”存在制定者、执行者和遵守者为同一体的问题。“生产行

为守则”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它们要求生产者自愿地遵守某些商业行为的最低标准（通常包括了劳工权益保护的内容）。有学者认为“生产行为守则”所涉及的劳工问题往往是经过制定者仔细挑选的，并且在制定过程中排除了工会的参与。由于监督机制的不完善（如果认为存在监督机制的话），生产地的管理人员缺乏培训和动力去遵守这些“守则”，再加上不存在制裁措施，“生产行为守则”的实施是缺乏效率的。^③

为克服以上的问题，在劳工保护领域，出现了第三方认证的机制，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社会责任国际 8000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8000) 体系^④，该标准通过对公司达标认证来推动劳工标准的实施，要求申请认证的跨国公司不得进口那些未得到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SA8000 标准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各项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而制定的，与各大跨国公司自行制定的行为守则相比，具有内容上的一致性和适用上的普遍性。^⑤目前，SA8000 标准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的认可，不少跨国公司将其作为“生产行为守则”的替代品。SA8000 标准并非强制实施的国内法或者国际法，但却可以通过生产企业、采购商的自愿遵守、SAI 的监督认证以及消费者、投资者、潜在雇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外部推动，使之呈现出相当不错的现实效果。

类似SA8000标准这样的第三方认证机制还有诸如印度人权组织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1994年设立了“地毯业标志基金会 (RUGMark Foundation)”来应对南亚地区地毯制造业中普遍使用童工的现象。^⑥国际足球联合会 (FIFA) 也已经采取了类似的给产品“贴标签”的做法。然而，国际劳工组织被排除在这种机制之外。在1997年的大会上，秘书长曾提议引入全球社会标签制度，并辅之以一个国际性的自愿监督体制，从而奖励那些国内立法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国家。不结盟运动国家对此表达了坚决的反对，认为这样把贸易与核心劳工标准联系起来是站不住脚的。^⑦

此外，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尝试以诉讼的方式来推动劳工标准的实施。例如，在1999年1月，多个美国非政府组织根据“外国人侵权行为请求法”对18家制衣企业提出3项集体诉讼，最后以和解告终。^⑧

五、余 论

对于中国来说，尽管劳工标准还在WTO的门外“徘徊”，但多边贸易的法律规则已经一定程度上植入了劳工权利保护的内容。中国之所以目前成为受国外反倾销调查最为频繁的国家，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少WTO成员在对中国的出口产品进行调查时，由于常常认定中国属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从而以替代国的市场价格来确定该产品的“正常价值”，所以使得中国出口产品更有可能符合倾销的标准。这样的做法即使在中国加入WTO之后仍然普遍存在，因为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15条的规定，“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WTO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中国政府在外交场合一直试图获得其他国家对于自己市场经济地位的承认，且取得了一定成效，新西兰、泰国、巴西、俄罗斯等国家均对此做出了认可，然而中国的两大贸易伙伴美国和欧盟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迹象愿意对目前的政策加以改变。根据美国反倾销法，在判定一国是否属于非市场经济国家时，商务部要考虑六大因素，其中第二点就是“工人工

资是否由劳资双方讨价还价自由商定”。^⑨此处的“讨价还价”必然与劳工的结社自由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联系在一起，否则单个雇员与雇佣方之间由于谈判能力的落差，很难形成“自由商定”的工资水平。而欧盟在1998年颁布的关于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待遇所需条件的第905/98号理事会规则第2.7(c)条的规定中，也将是否由市场决定人工成本作为一方面的考量因素。^⑩

尽管劳工标准全面成为以WTO规则为代表的多边贸易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还为时尚早，但中国应该及早对此作出应对准备。首先就是要认识到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是让更多的个体受益，劳工权利保护的缺失将极大影响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不能为了发展而去追求发展，要知道以牺牲部分群体的利益为代价而谋求来的发展只能是增加社会的不公正程度。在具体操作上，就应该完善相关劳动立法，使之不断与国际标准靠拢，并争取多签署、批准相关国际公约。同时，必须建立配套的法律监督和法律责任体系，从而不致使法律条文只停留在纸面上。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注 释：

- ① 周长征著：《全球化与中国劳动法制问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7页。
- ②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93页。
- ③ 参见王全兴著：《劳动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 ④ 具体内容是：(1)劳动不应被认为是一项商品；(2)结社权利；(3)劳工应享有能维持合理生活水平的适当的工资；(4)八小时工作日，四十八小时工作周；(5)每周末至少休息二十四小时；(6)废除雇用童工；(7)同工同酬；(8)一个国家内，所有工人的经济待遇平等(即移民和本国人一样)；(9)设立监督制度，保证保护工人的法律得以实施。
- ⑤ 在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没有在《对德和约》上签字，但签署了《对奥和约》，因此中国也就成为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会员国。
- ⑥ 马特，鲁政，王永挺编著：《WTO与中国劳动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页。
- ⑦ McBride, S., 'The Politics of Globalization and Labour Strategies' in McBride, S. and Wiseman, J. (eds.)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24.
- ⑧⑩ Mayne, R. and Le Quesne, C., 'Calls for a Social Trade', in Taylor, A. and Thomas, C. (eds.), *Global Trade and Global Social Issues*, Routledge, 1999, p.95.
- ⑨ 参见周长征著：《全球化与中国劳动法制问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页。
- ⑩ 参见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编：《以权利为基础促进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4~175页。
- ⑪ ILO: Decent work - the heart of social progress, see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decent.htm>.
- ⑫ “劳动力倾销”，或者与其类似的与环境问题相关的“社会倾销”，已经被新闻媒体广泛使用，但这些概念只能在非专业层面上来理解。自由贸易的主张是建立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在社会及环境领域产生的问题不应通过反倾销措施，而应在独立的制度框架内解决。参见彼得·托比亚斯·施托儿、弗兰克·朔尔科普夫著：《WTO——世界贸易制度和世界贸易法》，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第1版，第134页。
- ⑬ 这方面的数据统计可以参见周长征著：《全球化与中国劳动法制问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142页。
- ⑭ Zaheer, D., 'Breaking the Deadlock: Why and How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uld Accept Labor Standards in the WTO', (2003) 9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 Finance* 69, p.77.
- ⑮ Ibid., p.108.
- ⑯ 26 U.S.C. 4805 (1982).

- ⑮ 焦兴铠:《美国利用国际经贸活动推展劳动人权之研究》,载杨光华主编:《WTO 新议题与新挑战》,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157页。
- ⑯ 具体的立法情况可参见焦兴铠:《美国利用国际经贸活动推展劳动人权之研究》,载杨光华主编:《WTO 新议题与新挑战》,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160~163页。
- ⑰ 参见李云龙著:《中美关系中的人权问题》,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90~98页。
- ⑱ 参见陈丽丽著:《国际贸易——劳工问题的历史、冲突和应对》,载《国际贸易问题》2004年第5期,第17~29页。
- ⑲ 余云霞:《自由贸易协议谈判中的劳工标准问题——以美国和柬埔寨纺织品服装贸易协议为例》,载《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5年6月,第19卷第3期,第14~22页。
- ⑳ 参见周长征著:《全球化与中国劳动法制问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4页。
- ㉑ 不过,实施该项贸易限制还必须同时符合GATT第二十条前言的规定。参见罗昌发著:《国际贸易法——世界贸易组织下法律新秩序国际经贸法研究(五)》,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9月初版,第884页。
- ㉒ Moorman, Y., 'Integration of ILO Core Rights Labor Standards into the WTO', (2001) 39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555, p.555.
- ㉓ Clyder Summers, 'The Battle in Seattle: free trade, labour rights and social values', (2001)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2, p.61.
- ㉔ Bhala, R., 'Clarifying the Trade-Labor Link', (1998) 37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1, p.17.
- ㉕ Mayne, R. and Le Quesne, C., 'Calls for a Social Trade', in Taylor, A. and Thomas, C. (ed.), Global Trade and Global Social Issues, Routledge, 1999, p.97.
- ㉖ 有学者认为,从“权力型贸易体制”向“规则型贸易体制”转变的法律化进程,使WTO在本来就是国际法“软肋”的强制执行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参见赵维田等:《WTO的司法机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10月版,第286页。
- ㉗ Ibid., p.98.
- ㉘ 常凯:《WTO、劳工标准与劳动权益保障》,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126~135页。
- ㉙ 李雪平:《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劳工权益保护监督机制》,载《武汉大学法律评论》第三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9页。
- ㉚ 参见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编:《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 ㉛ 杰·马祖尔:“劳工的新国际主义”,载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全球化研究中心编译《全球化:时代的标志》,时事出版社2003年版,第372页。
- ㉜ See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 ㉝ See <http://www.levistrauss.com/responsibility/>.
- ㉞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最早在上世纪20年代由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提出。近年来,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主要发达国家蓬勃兴起,并逐渐影响到我国。参见李立清、李燕凌著:《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2页。
- ㉟ Hepple, B., 'Enforcement: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Cooperation and Compliance' in Hepple, B. (ed.), Social and Labour Rights in a Global Context: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41.
- ㊱ 该标准在1997年由非政府组织经济优先权委员会认可委员会(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Agency, CEPAA)制定完成,在2001年经济优先权委员会认可委员会更名为社会责任国际(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2001年12月12日,SAI发表了SA8000标准第一个修订版,即SA8000:2001。具体内容可参见<http://www.SA8000.org>,中文文本的网址是<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document.showDocumentByID&nodeID=1&DocumentID=137>。
- ㊲ SA8000的主要内容包括:童工、强迫劳动、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歧视、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及管理体系等。
- ㊳ 参见焦兴铠:《美国利用国际经贸活动推展劳动人权之研究》,载杨光华主编:《WTO 新议题与新挑战》,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173页。

- ⑫ Mayne, R. and Le Quesne, C., 'Calls for a Social Trade', in Taylor, A. and Thomas, C. (eds.), *Global Trade and Global Social Issues*, Routledge, 1999, p.97.
- ⑬ 参见焦兴铠:《美国利用国际经贸活动推展劳动人权之研究》,载杨光华主编:《WTO 新议题与新挑战》,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194~195页。
- ⑭⑮ 参见余兴盛:“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认可的进展与前景分析”,载《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5年第5期,第5~10页。

A Legal Pro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HUANG Tao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wa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pursuit of fair trade when it became an international issue. The combination of labor rights and trade, on the one hand, can protect the labor more effectively, on the other may bring about non-tariff barriers. Developed countries,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which are playing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will find a conflict between pursuit of inside interest and maintenance of outside moral image when introducing labor standards into trade activities. Inevitably,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has been upgraded to a large extent in daily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issue of labor has been deeply planted in the transnational trade activities, not only from the view of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but also from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NGOs.

Key words: labor rights; international trade; ILO; labor standards; WTO

